
歷史及發展

業務發展

概覽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2012年，當時創始人亓先生成立我們的第一家營運附屬公司順達駕校。順達駕校主要從事提供小型手動車(C1)駕駛培訓服務。順達駕校於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亓先生擁有51%股權，餘下39%、5%及5%股權則分別由時建民先生(自2013年1月起為順達駕校的員工)、亓東海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為順達駕校的員工)及高榮美女士(亓先生之親戚)以信託方式代亓先生持有。有關信託安排的背景，請參閱下文「企業發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分節。

經考慮中國物流行業的迅猛發展及對商業駕駛員需求的不斷增長，我們於2014年4月成立我們第二家營運附屬公司通泰駕校。通泰駕校主要業務為提供大型車輛(包括大型客車(A1)、牽引車(A2)、城市公交車(A3)、中型客車(B1)及大卡車(B2))及小型車輛(包括小型手動車(C1)及小型自動車(C2))駕駛培訓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重要貢獻。其股權由亓先生全資擁有。有關亓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之摘要：

年份	主要事件
2012年12月	順達駕校成立並於2013年2月開始提供小型手動車(C1)的駕駛培訓服務
2014年4月	順達駕校遂平縣公安局交警大隊租賃作小型手動車(C1類)的現場駕駛考試的培訓場地(總佔地面積為12,750平方米)
2014年4月	通泰駕校成立並於2014年5月開始於駐馬店市遂平縣總地盤面積約105,261平方米的兩幅相連地塊(向當時業主租賃)上提供大型客車(A1)、牽引車(A2)、城市公交車(A3)、中型客車(B1)、大卡車(B2)、小型手動車(C1)及小型自動車(C2)駕駛培訓服務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主要事件
2014年9月	總地盤面積約50,184平方米的大型車輛現場駕駛考試的通泰駕校培訓場地建設完工
2015年11月	完成收購兩幅總地盤面積約105,261平方米的土地(通泰駕校培訓場所處位置)
2016年8月	通泰駕校榮獲駐馬店市道路運輸管理局及駐馬店日報報業集團授予的「2016年文明誠信駕校」
2017年2月	通泰駕校榮獲河南省交通運輸廳授予的2016年「平安交通」建設示範企業」
2017年11月	通泰駕校獲中國道路運輸協會選為2016年至2017年全國文明誠信優質服務示範駕培機構
2018年4月	完成建設一幢建築面積約16,810平方米的十二層宿舍大樓，其計劃用作學員宿舍

歷史及發展

企業發展

本集團旗下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由以下附屬公司組成：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溢佳	投資控股	2016年12月15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凝泰	投資控股	2016年1月28日 (香港)	100%
穎斯	投資控股	2016年12月28日 (香港)	100%
通泰文化	投資控股	2016年6月2日 (中國)	100%
順達駕校	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	2012年12月25日 (中國)	100%
通泰駕校	提供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 駕駛培訓服務	2014年4月24日 (中國)	100%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順達駕校

順達駕校是一家於2012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順達駕校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並由元先生全額繳足。順達駕校的股權由元先生擁有51%及由時建民先生、元東海先生及高榮美女士分別以信託方式代元先生持有39%、5%及5%。訂立信託安排的理由是，於成立通泰駕校前，時建民先生、元東海先生及高榮美女士(「**受託人**」)已表達彼等投資順達駕校的興趣，投資額分別佔順達駕校註冊資本的39%、5%及5%，及元先生同意彼等之建議投資。由於受託人需要時間作出彼等各自的注資，彼等與元先生協定，元先生將悉數繳足註冊資本但受託人將各自以信託形式代元先生持有

歷史及發展

順達駕校的相應股權，直至彼等於成立順達駕校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元先生支付等於彼等各自注資比例的款項為止。然而，在順達駕校於2013年2月開始營運後不久，各受託人向元先生確認，其不再對投資順達駕校有興趣，及將繼續以信託形式代元先生持有該等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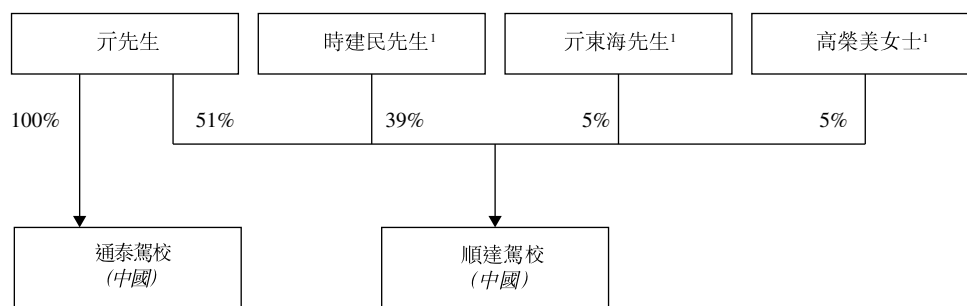
根據重組，順達駕校的股權轉讓予通泰文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分節。

通泰駕校

通泰駕校是一家於2014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大型車輛及小型車輛駕駛培訓服務。通泰駕校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並由元先生全額繳足。通泰駕校的股權由元先生持有。根據重組，通泰駕校的股權轉讓予通泰文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

重組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時建民先生及元東海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高榮美女士為元先生之親戚，且彼等以信託方式代元先生持有各自於順達駕校的股權。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主要步驟如下：

(I) 註冊成立通泰文化

2016年6月2日，通泰文化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由騰達教育(於2016年5月1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元先生持有99%，及元先生之配偶高冬菊女士作為元先生之受託人持有1%)全資擁有。通泰文化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歷史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泰文化的註冊資本尚未注入，須由穎斯及凝泰根據其細則於2036年3月31日或之前注入。

(ii) 通泰文化收購通泰駕校全部股權

2016年9月1日，通泰文化(買方)與亓先生(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亓先生將通泰駕校全部股權轉讓予通泰文化，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乃根據通泰駕校的註冊資本釐定。緊隨收購完成後，通泰駕校成為通泰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9月9日妥為按中國法律法規依法完成及結算，無需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iii) 通泰文化收購順達駕校全部股權

2016年9月9日，通泰文化(買方)與亓先生(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亓先生將順達駕校51%股權轉讓予通泰文化，代價人民幣1,020,000元，乃根據順達駕校的註冊資本釐定。代價於2016年9月12日以現金支付及結算。

同日，通泰文化(買方)分別與時建民先生(賣方)及亓東海先生(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時建民先生及亓東海先生按照亓先生的指示分別將以信託方式代亓先生持有的順達駕校39%及5%股權轉予通泰文化，代價分別人民幣78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乃根據順達駕校的註冊資本釐定。代價於2016年9月12日以現金支付及結算。

2016年9月12日，通泰文化(買方)與高榮美女士(亓先生之親戚)(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高榮美女士按照亓先生的指示將順達駕校以信託形式代亓先生持有的5%股權轉讓予通泰文化，代價人民幣100,000元，乃根據順達駕校的註冊資本釐定。代價於2016年9月12日以現金支付及結算。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9月19日妥為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依法完成及結算，無需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緊隨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順達駕校成為通泰文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發展

(iv) 凝泰收購通泰文化[編纂]股權

於2016年9月18日，凝泰(買方，由凌先生全資擁有)與騰達教育(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騰達教育將通泰文化之[編纂]股權轉讓予凝泰，代價[編纂]，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提供，其後於2016年10月10日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對此有重大影響的估值報告所示通泰文化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31日之初步估值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以現金支付，尾款於2017年2月20日結清。有關凌先生的背景及其於本集團所作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分節。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6年12月16日妥為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依法完成及結算，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牌照及同意。

(v) 註冊成立溢佳

於2016年12月15日，溢佳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7年1月16日，四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首躍。溢佳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vi) 註冊成立穎斯

2016年12月28日，穎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發行及繳足股本1.00港元之1股普通股。穎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2017年1月23日，上述1股普通股被轉讓予溢佳，代價為1.00港元，於2017年1月23日以現金結算及支付。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穎斯成為溢佳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ii) 註冊成立本公司

2017年2月2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1股認購人股份無償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隨後於同日被轉讓予首躍。

歷史及發展

(viii) 本公司收購溢佳

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買方)以代價4.00美元自首躍(賣方)收購溢佳的4股股份(即溢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a)本公司將首躍持有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b)本公司於同日向首躍配發及發行三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溢佳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x) 穎斯收購通泰文化80%股權

2017年3月15日，穎斯(作為買方)與騰達教育(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穎斯自騰達教育收購通泰文化之80%股權，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16年10月10日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述通泰文化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31日之資產淨值釐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28日妥為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依法完成及結算，無需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x) 溢佳收購凝泰全部已發行股本

2017年5月23日，溢佳(買方)與凌先生(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凌先生(i)將所持凝泰的1股股份(即凝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溢佳，代價[編纂]，乃參考凝泰的繳足股本釐定，及(ii)將凝泰所欠未結清的[編纂]以代價[編纂]轉讓予凌先生。有關代價通過以下方式支付：溢佳按照凌先生的指示促使本公司向普雄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凝泰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由首躍及普雄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

上述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5月23日妥為按香港法律依法完成及結算，無需取得香港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或許可。

(xi) 配發股份予首躍及普雄

由於預期偉華將進行投資，於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分別根據其當時股權按比例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繳足股份予首躍及普雄。

歷史及發展

於上述配發事項後，已發行股份為數[編纂]股，由首躍及普雄分別擁有[編纂]([編纂]股股份)及[編纂]([編纂]股股份)。

(xii) 偉華認購股份

於2018年6月8日，偉華(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及首躍(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發行及偉華認購[編纂]股股份，代價為[編纂]港元乃參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保證溢利(不包括[編纂])[編纂]百萬港元的市盈率約[編纂]倍釐定。同日，[編纂]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偉華。

於2018年6月28日，該認購事項的最後一次付款已結清，而本公司將偉華持有的該等[編纂]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上述認購事項後，已發行股份為數[編纂]股，由首躍、普雄及偉華分別擁有[編纂]([編纂]股股份)、[編纂]([編纂]股股份)及[編纂]([編纂]股股份)。

(xii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編纂]發行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以[編纂]所得款項錄得進賬，[編纂]港元將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繳足將於[編纂]前配發及發行予現有股東首躍、普雄及偉華的[編纂]股股份。

先前的[編纂]申請

於2017年5月26日，我們曾向聯交所作出申請，尋求股份於GEM[編纂]([GEM申請])。然而，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前保薦人知會聯交所，表示由於相關負責人員離職，彼等不再就GEM申請為本公司行事，而於評估建議[編纂]時間表及提交主板[編纂]申請的可能性後，本公司撤回GEM申請。

董事確認，撤回GEM[編纂]申請的決定並非基於或與我們股份於GEM[編纂]的適合性有關。

歷史及發展

[編纂]

概覽

於2016年9月18日，凌先生透過凝泰（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凌先生全資擁有）向騰達教育收購通泰文化[編纂]股權，代價為[編纂]。該代價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提供，其後於2016年10月10日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對此有重大影響估值報告所述通泰文化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31日之資產淨值釐定。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收購已於2016年12月16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算，代價以現金支付，尾款已於2017年2月20日結清。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本集團於[編纂]後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其後，於2017年5月23日，凌先生向溢佳轉讓凝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凝泰結欠彼之未償還金額[編纂]百萬港元，以按凌先生的指示換取向普雄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歷史及發展

關於上述轉讓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凝泰收購通泰文化[編纂]股權」及「溢佳收購凝泰全部已發行股本」各段。

於2018年6月8日，偉華與本公司及首躍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偉華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予偉華，代價為[編纂]港元。代價乃參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後保證溢利的市盈率(不包括[編纂])約為[編纂]倍)釐定。同日，[編纂]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偉華。於2018年6月28日，代價獲悉數償付，而本公司將該[編纂]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編纂]之後本集團的估值(由董事基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約為人民幣74.9百萬元。

下表概述[編纂]的主要條款：

	[編纂]	[編纂]
名稱：	凌先生	偉華
協議日期：	2016年9月18日	2018年6月8日
代價支付日期：	2017年2月8日及 2017年2月20日	2018年6月8日、2018年6月 15日及2018年6月28日
已付代價數額：	現金人民幣[編纂]元	現金[編纂]港元
[編纂]支付的每股成本：	約[編纂](等於約[編纂]港 元)	約[編纂]港元
較[編纂]中位數的折讓： ^(附 註)	約[編纂]	約[編纂]
[編纂]於[編纂]後持有的股 份數目：	[編纂]股	[編纂]股

歷史及發展

[編纂]於[編纂]後的持股比例：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不適用。凌先生的投資乃以從騰達教育收購通泰文化[編纂]股權的方式進行

我們已動用偉華所作投資的[編纂]支付[編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約[編纂]尚未動用。

[編纂]之益處：

董事認為，凌先生於供應商業諮詢及信息技術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將有益於本集團。本集團日後或會不時向其尋求關於商業策略及信息技術的建議。特別是，彼可協助我們透過提供關於使用及開發信息技術用於提供駕駛培訓服務方面的建議而改善我們的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由於偉華對中國駕駛培訓服務行業的業務前景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及潛力抱有信心，偉華投資於本集團。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受惠於偉華的投資，透過偉華在上市公司權益及債務證券金融投資的豐富經驗以及其業務聯繫網絡，以開拓商機。董事亦相信，偉華所作投資將鞏固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業務網絡。

附註：按[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

歷史及發展

[編纂]的背景

[編纂]

凌先生目前是一間業務諮詢公司的股東兼董事。彼透過普雄(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由凌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一股股份。據董事所知，凌先生鑒於本集團的發展潛力及中國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整體前景而投資本集團，並已考慮本集團的現有市場地位及服務質素等因素。投資乃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提供，其後於2016年10月10日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對此有重大影響估值報告所載通泰文化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31日的初步估值的資產淨值公平磋商後達成。凌先生並不因其於本集團的投資而享有任何特殊權利或特權。

誠如凌先生所確認，其於本集團的投資的代價並非由本集團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凌先生進一步確認，收購通泰文化股權的資金來自其本身資源。

[編纂]

偉華為一間於2014年6月1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由裕星環球有限公司(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中國互聯網間接全資擁有。偉華鑒於我們在中國駕駛培訓服務市場的未來前景而投資於本集團。該投資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保證溢利的市盈率(不包括[編纂])約[編纂]倍而達成。

誠如偉華所確認，投資於本集團的代價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集團關連人士撥付，投資的資金來源為偉華自身資源。

股份按揭

元先生(作為按揭人)與偉華(作為承按人)就[編纂]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股份按揭，據此，元先生將首躍的1股股份質押予偉華，以擔保本公司及首躍履行與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有關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上述股份按揭將於[編纂]後自動解除及免除質押。

歷史及發展

個人擔保

元先生(作為擔保人)以偉華為受益人就[編纂]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擔保契約，據此，元先生擔保本公司履行股東協議及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認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歷史及發展

上述個人擔保契約於[編纂]後自動解除及免除質押。

特別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偉華獲授予以下特別權利(各自將於[編纂]後自動失效)：

(a) 資料及檢查

偉華有權按其書面要求合理取得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包括綜合季度管理賬目、綜合年度管理賬目、綜合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本集團所有其他資料。

(b) 董事的委任及管理

偉華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獲提名的董事毋須於[編纂]後辭任。

根據上述提名權，於2018年6月8日，楊卓光博士獲偉華提名並獲委任為董事。

(c) 事先批准權

除了為籌備及就[編纂]而進行的事項外，本公司須要求偉華事先批准：

- (i) 變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性質；
- (ii) 修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
- (iii) 變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
- (iv) 更改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利；
- (v) 發行新股份；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
- (vii) 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業務或資產，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viii) 銷售或合併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
- (ix) 允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停止或建議停止進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

歷史及發展

- (x) 批准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進入接管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方案或安排；
- (xi) 訂立價值或產生負債或潛在負債超過5,000,000港元或持續時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xii)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以外設置或准許產生超過5,000,000港元的任何銀行債務、按揭、抵押、留置權、質押、其他形式的擔保或產權負擔或權益；
- (xii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墊款或其他信貸，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 (xiv) 除就任何獲批准的預算及業務計劃提供的開支外，作出超過5,000,000港元的任何形式開支；
- (xv) 訂立、修訂或取消與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合約、協議或交易，或作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交易；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抗辯、妥協、和解、解除、解決或了結任何重大的民事、刑事、仲裁或其他訴訟或任何責任、索賠、訴訟、要求或爭議，或放棄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任何權利，而所涉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
- (xvii) 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
- (xviii) 銷售、轉讓、處置、質押、借出首躍所持任何股份或其附帶的任何權益；及
- (xix) 增加、減少或修訂上述任何事項。

(d) 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不得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按照股東協議行事的情況除外。

(e) 股份的轉讓或抵押

- (i) 倘任何股東(「**出售方**」)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第三方，則出售方須通知其他股東(「**非售股股東**」)及向非售股股東提供機會購買出售方所出售的股份。

歷史及發展

- (ii) 當持有不少於50%股份的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其聯繫人)擬轉讓任何股份，其他股東(「**鎖定方**」)應有權要求建議受讓方同時向鎖定方收購鎖定方指定的數目。

(f) 反攤薄條款

倘於股東協議日期後發行任何股份(發行與[**編纂**]有關的股份(包括購股權計劃)除外)予偉華以外的任何實體發行(「**降價融資發行**」)，本公司須於根據降價融資發行完成發行股份的同時，向偉華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調整股份數目，以使緊隨配發及發行該等調整股份後偉華持有的股份數目相當於緊接降價融資發行發行股份前偉華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百分比，此類進一步發行的估值不得低於偉華根據[**編纂**]獲得的股份，惟經偉華同意者除外。

(g) 認沽期權

倘(i)本公司未能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正式提交[**編纂**]申請；(ii)在保薦人的合理意見下，本公司無法於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或(iii)所提交的[**編纂**]申請已被撤回或取消或失效(以最先發生者為準，各為「**認沽事件**」)，則偉華有權(但並無必要)在認沽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要求首躍以認購價購買偉華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所有股份(「**認沽股份**」)，另加按15%年利率根據由偉華認購認沽股份完成之日起至買賣偉華所持認沽股份完成之日的實際天數計算的利息。

(h) 認購期權

倘發生認沽事件但偉華未在認沽事件發生日期起計90天內行使上述認沽期權，則首躍有權(但並無必要)要求偉華出售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其價格相當於偉華為股份支付的認購價，另加15%年利率根據由偉華認購股份完成之日起至買賣偉華所持股份完成之日的實際天數計算的利息。

(i) 溢利保證

倘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包括[**編纂**]開支或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虧損)未能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編纂**]，則首躍須根據股東協議所述公式向偉華支付補償金。

歷史及發展

上述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失效。除上文所述外，偉華無權通過投資本集團及股東協議享有任何特別權利或特權。

據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編纂]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股東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屬、業務及僱傭關係)或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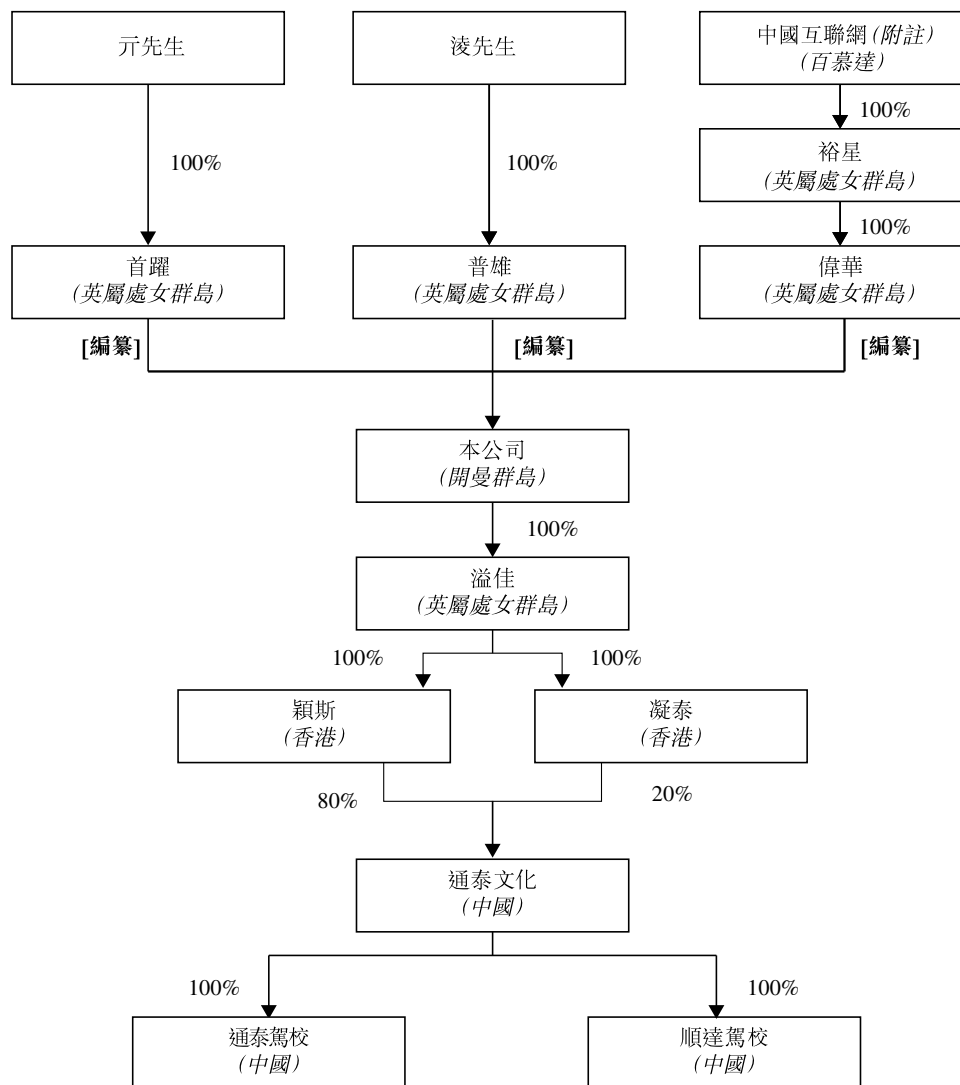
符合規定

保薦人已確認，[編纂]符合聯交所發佈的[編纂]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編纂]的指引(HKEx-GL43-12)。

歷史及發展

重組後及完成[編纂]及[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之股權及企業架構載列於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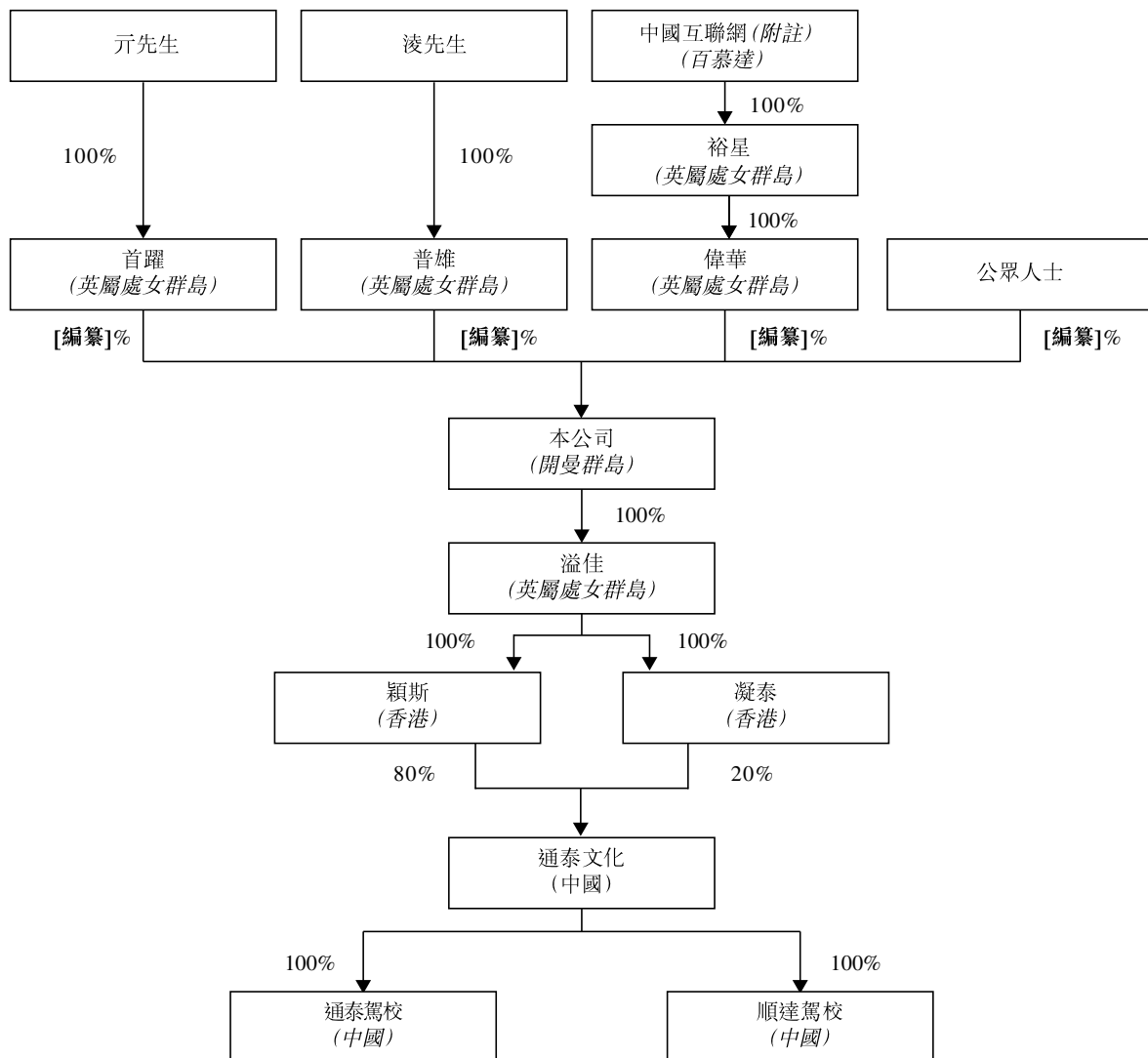


附註：中國互聯網(股份代號：810)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歷史及發展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載列於下圖：



附註：中國互聯網(股份代號：810)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中國法律合規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已獲得有關上述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的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而所涉及的程序及步驟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

歷史及發展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a)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創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在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b)初次登記之後，中國居民還需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變更、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權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者拆分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或遭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委託給境內實體的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當地銀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元先生已於2016年10月20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完成登記以及變更此類登記的所有必要程序。

併購規定

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下發《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本，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均需向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取得必要批准。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所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聯或有聯繫的境內企業，則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凝泰收購通泰文化的[編纂]股權一事（「[編纂]股權收購」），其詳情載於本節「重組－(iv)凝泰收購通泰文化[編纂]股權」一段）須辦理取得併購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2016年修訂）》所載的相關批准及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河南省商務廳的必要批准及有關[編纂]股權收購的許可及通泰文化於2016年12月16日被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對於穎斯收購通泰文化的80%股權（「**80%股權收購**」），其詳情載於本節「重組－(ix)穎斯收購通泰文化80%股權」一段，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80%股權收購是中外合資企業（非境內企業）股權收購，故併購規定不適用且毋須取得商務部批准。反而是，80%股權收購須符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透過商務部的外商投資綜合管理系統辦理必要備案及取得有關80%股權收購的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已辦理取得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有關重組的所有必要批文、備案及許可，且重組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